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所

博士班、碩士班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學生：中文姓名： (學號：)

英文姓名：

現就讀本校_____研究所 班

修業滿 學年 學期，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，並奉核准在案（附原申請書影本）。

二、現因：

致無法如期參加該項考試，擬撤銷原申請案。

研究生 簽名		指導 教授		所 長		學程 負責 人	如非學程學生請劃去
申請 日期							
院 長		課務組		教 務 長		校 長	
		註冊組					

※註：研究生申請撤銷學位考試，第一學期應於元月三十一日前，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逾期未完成撤銷手續，亦未舉行考試者，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。